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内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根据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我们就该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作出的“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80,254,989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资金状况、业务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 陈华 杜宁 邓岩

2017 年 4 月 26 日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认真审阅了 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就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的内控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

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评价结论客观真实。

独立董事： 陈华 杜宁 邓岩

2017年4月26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我们对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没有前期发生延续至本期的情况。

二、截至2016年末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额为8,087.44万元，全部为向子公司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和项目履约保函担保，担保额占公司净资产的6.31%。担保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陈华 杜宁 邓岩

2017年4月26日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该公司以不超过 1.5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在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子公司合理安排、利用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行为。

独立董事：陈华、杜宁、邓岩

2017 年 4 月 26 日